合肥市消防条例

（2002年10月30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6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第三章　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第四章　火灾预防与扑救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实施。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第三条　消防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消防经费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保障预防火灾和灭火救援的实际需要。　　第四条　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积极预防和报告火灾是单位和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表彰、奖励。第二章　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六条　城镇消防规划必须纳入建设总体规划，由公安消防机构会同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　　城镇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道、消防通信和消防指挥系统工程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第七条　消火栓、消防车道、火警通讯专线等市政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其新建、增建、改建及维护由城建、电信、供电等有关部门实施，公安消防机构负责验收、使用。　　各类开发区、工业区、居住小区和大型集贸市场的消防站、消火栓和消防车道等消防设施由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建设与维护，公安消防机构负责验收、使用。　　第八条　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设施必须保持完好、有效；因建设需要拆除或移动的，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复或修建。　　第九条　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埋压、圈占和擅自挪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第十条　道路建设影响消防车道和切断通讯线路、停水、停电的，有关部门应当事先告知公安消防机构。第三章　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承接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消防设计岗位责任制。　　第十二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以及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将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已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同意的设计图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原设计的，必须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批准。　　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等级，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防火，落实防火安全制度，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十六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广告标牌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影响火灾扑救。第四章　火灾预防与扑救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对公安消防机构宣传消防安全的公益性广告应当免费播放、刊登。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学习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负责个人住宅的防火安全，对他人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劝阻和向有关部门举报。　　社区、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对居民、学生、家庭成员的消防常识教育。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十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单位可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火灾危险性大、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单位和社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定期开展消防灭火演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并负责维护和管理。单位内部要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部门和值班人员，定期检测维护，建立检测维护档案，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可以委托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门等应当有明显的标志，保持通畅。　　第二十六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网吧、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公共娱乐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除每年对电气线路、电器设备进行自查维护外，还应当每三年委托具有电气消防安全技术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技术检测。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不得动用明火施工，不得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封堵。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举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在举办的8个工作日前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受理申报后4个工作日内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的不得举办。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资的场所住宿或者留宿。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和其他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消防工程的安装、检测、维护和操作人员；　　(四)直接从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保管、装卸人员；　　(五)从事电焊、气焊(割)作业的人员；　　(六)其他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前款中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工程的安装、检测、维护和操作人员，从事电焊、气焊(割)作业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三十一条　消防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三十二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十三条　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为火灾报警人员提供方便，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在公安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迅速组织力量疏散人员，抢救物资，扑救火灾，减少火灾损失。　　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　　第三十四条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应当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扑救，各种车辆和人员必须避让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辆。　　扑救火灾时，火灾现场指挥员有权调动单位专职消防队、群众性义务消防队和交通、供水、供电、电信、医疗救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火灾扑救。　　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不得向发生火灾的单位或者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进行火灾原因调查，核定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事故现场。　　第三十六条　因扑救火灾、社会抢险救援或者消防训练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安消防机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接火警报告后拒绝或者延误时间赶赴火灾现场，不履行或者不积极履行火灾扑救职责的；　　(二)滥用消防监督职权或者因消防监督工作失误，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侵害、损失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的；　　(四)索取收受财物、包庇火灾事故责任者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五)在火灾原因调查中不负责任，致使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其他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1998年1月1日施行的《合肥市消防条例》同时废止。